

股票简称：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：600868 编号：2020-004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会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审核，一致认为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广会审字[2020]G20000450017 号”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21,352,458.89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,665,666.62 元。公司拟按 2019 年期末总股本 1,898,148,6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8,981,486.79 元，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5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；公司修订、完善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，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；公司各项法人治理活动、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；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